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名債權人緯能集團有限公司(「**呈請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第92(d)條及第93條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向大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理由為本公司資不抵債且無能力償付其債項。呈請涉及呈請債權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聘書(「**聘書**」)為本公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而應獲支付但尚未獲支付之150,000港元顧問費及9,000港元利息。根據聘書，本公司應每月向呈請債權人支付30,000港元的顧問費。呈請債權人為本公司的前服務供應商。

於得悉呈請後，本公司亦在與呈請相同之法律程序中向大法院提交傳票，以進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收到大法院有關呈請的蓋章副本。於本公告日期，呈請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述，如大法院批准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在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會將保留一切與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有關之權力(須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下行使)，以便本公司制訂及提呈債務重組計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裴元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ei Jianping先生、周明笙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